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056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檢驗標準」，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4，聯絡人：許東銘。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dm.hsu@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車用無鉛汽油

檢驗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修正前內容	檢驗標準修正後內容
2710.11.10.00-2	汽油（種類：車用無鉛汽油）	96年9月14日修訂公布之 CNS 12614	100年3月16日修訂公布之 CNS 12614